

#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年1月7日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籌備會議新訂通過

108年1月23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年4月29日校課委會會議通過

108年5月16日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課程之規劃與審訂，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專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依據本專班發展方向及多元回饋辦理必、選修科目課程名稱、學分數規劃之實質審訂。
- 二、審查新增/異動課程與本專班發展方向之配合、與核心能力之對應、與其他課程之關聯性、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
- 三、其他本專班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專班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另由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校友、學界及產業界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為合議制，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委員出席及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專班之課程修訂，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向本會提出，經本會審議，提請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於次學年度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由專班、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